

國立成功大學
11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359

系 所：法律學系

科 目：行政法

日 期：0202

節 次：第 3 節

備 註：不可使用計算機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 何以行政機關所訂立之行政契約，是基於「受法律指引的契約形成原則」？你能否引用現行行政程序法之條文，來說明行政契約之法制形成是依據「受法律指引的契約形成原則」而為之立法?(10分)
- 二、 會計師若辦理財務報告之簽證不實，依據如下附錄證券交易法兩規定，應負民事侵權賠償責任。請問，此等將民事侵權責任納入證券交易法對會計師管制之立法，使投資人得依此規定求償，其行政法相關法理何在?(10分)

<附錄條文>

證券交易法第20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第20條之1規定：「(第一項)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第二項)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第三項)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 三、 甲市政府為推動運動健身風氣並城市行銷，擬辦理馬拉松活動，乃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後，由乙公司得標，並且甲、乙簽定採購契約，契約中約定：乙公司於指定期日辦理古都馬拉松活動，活動完成甲應給付乙公司100萬元，乙公司並繳交保證金50萬元作為違約金，活動設計與要求包括：乙應對參與人員辦理保險。而於指定期日時間活動順利完成且成功，廣獲媒體報導好評。但不料甲市政府號召來支援該活動之某科技大學學生丙，於活動結束後騎車回家路上，不慎撞到路樹而受重傷，開刀住院七天花費近5萬元，丙之受害求助於甲。事後發現此受傷期間乃活動結束後，乙對丙並未就此投保意外險。甲政府深受媒體輿論譴責，甲政府乃以乙公司違約而不發還保證金，乙公司求助於你，你會給乙如何建議?(30分)

四、我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司共有人。但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第 4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司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1. 假設設籍台南市新營區之甲與設籍嘉義縣之乙，繼承父親位於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之樓房一棟與該樓房坐落之土地一筆，於辦理分割登記前，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收到台南市財政與稅務局之地價稅繳款書，載明繳款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乙則於同年 10 月 20 日收到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該通知書載明繳款書另行送達甲，繳納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甲、乙收到之通知，均無救濟期間與救濟方法之記載。

請問：如甲、乙對於台南市財政與稅務局之地價稅核定額，認為額度太高，咸表不服，則甲、乙至遲應於何期間內申請復查？(20 分)

2. 承上，假設甲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台南市財政與稅務局申請復查，乙於同年 12 月 22 日亦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台南市財政與稅務局申請復查，該局作成駁回復查申請之決定，並載明：「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到本決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台南市政府提起訴願」，於 110 年 1 月 30 日送達決定書予甲、乙二人。

請問：甲、乙如擬提起訴願，則至遲應於何期間內提起？(10 分)

3. 如甲、乙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辦妥分割登記。

試問：在上述第 2 小題中，甲、乙對於台南市財政與稅務局之復查決定，咸表不服，能否共同提起訴願？如甲、乙共同提起訴願，則至遲應於何期間內提起訴願？(20 分)